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25号

关于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报来《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潮尚纸箱厂拟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项目占地面积 1162 平方米，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主要工艺为切纸、印刷、开槽、粘箱等。项目所用水性油墨（0.84 吨/年）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的产品，水性胶水（0.6 吨/年）须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的产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工业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72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管道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09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